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鞍钢 Y3

债券代码：148341.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发行规模：21 亿元。
- 2、债券期限：3+N 年。
- 3、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重大事项

（一）变更审计机构

1、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张克、李晓英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情况

（1）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变更前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该项变更已经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最近一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拟新聘审计机构的相关安排：为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需变更审计机构，现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拟于 2023 年末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日期、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公司尚未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应协议，本次变更生

效时间及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签署之日。

3、工作移交安排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受托管理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